

## 就业登记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.2
<b>名称</b>	就业登记
<b>法定依据</b>	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(2018 修正)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；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，2014 年、2015 年分别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《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》（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9 条；《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91 号。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就失业服务部
<b>运行流程</b>	一般程序：受理→审核→确认
<b>运行要件</b>	1. 《就业、劳动合同登记名册（6 号表）》；2. 《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》（首次办理就业者需提供，此表需要本人签字，如单位经办人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3. 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（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，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原单位未办理退工登记，新单位凭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证明直接为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）。
<b>责任事项</b>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金保二期信息系统。
<b>监督方式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0